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独立董事：

温 烨：_____

卫建国：_____

陈 冲：_____

2013年6月7日